

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 會計資訊學系(所) 109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培養具備管理/專業、創新、倫理與服務精神之人才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培養兼具會計知識與會計資訊應用之會計專業人才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(1) 會計理論與實務應用能力。 (2) 會計與資訊系統整合能力。 (3) 會計倫理與服務素養。 (4) 會計資訊內涵之溝通能力。 (5) 國際同步之宏觀視野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0	0/128	共同必修師資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語文教育中心師資	
		通識必修	15	15/128	通識教育中心師資 及本系專任教師	
	本系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15	15/128	本系專任教師 或本校專任教師	
		專業必修	33	33/128	本系專任教師 或本校專任教師	
		本系選修	55	55/128	本系專任教師及校外 兼任教師	
	承認外系選修		0~15	(0~15) /128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